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, 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透明度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同时,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,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:

- (一) 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,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 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- (二)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,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, 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随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,以确 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- (三) 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,明确市值管理的"可为"与"不可为",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开展市值管理。

(四) 常态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工作,根据资本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,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方法,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,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,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

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 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 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
- (一) 并购重组;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;
- (三) 现金分红;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;
- (五) 信息披露;
- (六) 股份回购;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 纵行为等方式, 牟取非法利益, 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 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 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- (六) 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,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, 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设定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,由董事长决定召集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,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前述指标进行监测,分析变动趋势和原因。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: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 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 必要时发布 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 - (三)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,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;
 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是指:

- 1、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;
- 2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干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- 3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